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通函」)。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均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IG Yangtze Ports PLC」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並採用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用作識別之中文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必要行動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883,952,626 100%	0 0%
由於有超過 75% 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總數為 1,725,066,689 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725,066,689 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概無股份要求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此外，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表決反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表決之監票員。

就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可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之企業傳訊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瀏覽及下載。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 僅供識別